

2023年度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二）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有8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机构。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1个派出机构是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03.4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6.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17.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16
总计	30	3,182.66	总计	60	3,182.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76.14	3,075.32	0.00	0.00	0.00	0.00	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2.07	2,761.26	0.00	0.00	0.00	0.00	0.82
20405	法院	2,762.07	2,761.26	0.00	0.00	0.00	0.00	0.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8.04	1,807.22	0.00	0.00	0.00	0.00	0.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5.49	4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54	1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7	3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7	3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7	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7.51	2,123.43	994.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3.44	1,809.36	994.0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03.44	1,809.36	994.0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9.36	1,809.3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0	0.00	153.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65.54	0.00	465.5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54	0.00	195.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7	31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7	31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7	98.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03.32	2,803.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07	314.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17.38	3,117.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51	10.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27.89	总计	64	3,127.89	3,127.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17.38	2,123.30	994.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3.32	1,809.24	994.08
20405	法院	2,803.32	1,809.24	994.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9.24	1,809.2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0	0.00	15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65.54	0.00	465.54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0	0.00	1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54	0.00	19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7	314.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7	314.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0	46.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0	16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7	98.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50
30101	基本工资	338.04	30201	办公费	31.09
30102	津贴补贴	768.16	30202	印刷费	1.31
30103	奖金	120.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09	30206	电费	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7	30207	邮电费	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4	30211	差旅费	3.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2.05	30213	维修（护）费	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7	30214	租赁费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80
30302	退休费	4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27.63		公用经费合计	29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50	0.00	57.50	27.50	30.00	3.00	42.42	0.00	42.26	27.49	14.77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3,182.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7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5.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35万元，下降2.7%。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非刚性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2万元，下降96.6%。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2023年没有地方财政补助运转经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3,182.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1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2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994.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72万元，下降3.5%。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非刚性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7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5.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35万元，下降2.7%；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非刚性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1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7.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1.24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0.5万元的7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3万元，下降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6万元，完成预算57.5万元的7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万元，下降1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7.49万元，完成预算2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6万元，增长2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77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4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1万元，下降4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31.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购置1辆车辆，车辆维护费用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本年度外单位来我院的交流学习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6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7.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7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外出执法执勤和与公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7人。主要包括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来我院调研的接待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5万元，下降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维修（护）费等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6.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2.18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2.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9.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中央资金装备购置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运维）”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均100%，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

标，有效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1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资金执行率98.3%。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资金装备购置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运维）”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26.14万元，执行数3117.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3.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专款的使用效益，重点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当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我院规范化管理，为确保地方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本院开展人民法庭修缮项目，新购一辆警车，购买物业管理服务等项目，有效改善本院办公办案环境，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在绩效管理中，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绩效管理的知识等问题；二是预算精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中存在经济分类调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的意识，积极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我院对2023年年度部门决算高度重视，积极

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报。

“中央资金装备购置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运维）”4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法院装备配置等，有效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智慧法院”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开展，完成从传统法庭到科技法庭的跨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方面提升软硬件设施，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江婷

联系电话：0751-8551212

填报日期：2024.05.0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焦公正效率主题，扎实推进执法办案。忠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用心用情保障民生。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2135 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二、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

市、区委决策部署，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努力做到“发展有所需、法院有所为”。

三、坚持人民至上，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牢固树立新时代司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用更有力量、更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整合立案咨询、材料收转、多元解纷等功能，让人民群众办理诉讼事务“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线上就办好”。

四、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五、全面从严治党，持续锻造高素质法院铁军。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加强“四化”建设，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法院队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法院工作首位，不断深化“法院姓党”属性认识，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任务，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不少工作迈入全市法院第一方阵。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7130 件，结案 6425 件，法官人均结案 247.11 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不断提升，反映审判执行质效的“一降两升三优化”等核心指标持续向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本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数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体收支良好。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106.52万元，2023年度收入合计307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5.32万元，其他收入0.82万元。2023年度支出合计3117.51万元。2023年末结转结余资金65.16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8.3%。

表 1-1 部门收入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26.14	3075.32	3075.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0.82	0.82

本年收入合计	3026.14	3076.14	3076.14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52	106.52
总计	3026.14	3182.66	3182.66

表 1-2 部门支出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72.10	2123.43	2123.43
人员经费	1836.30	1827.62	1827.62
日常公用经费	235.80	295.80	295.80
二、项目支出	954.04	889.57	994.08
本年支出合计	3026.14	3117.51	3117.51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16	65.16
总计	3026.14	3182.67	3182.6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没有专项资金，不涉及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

度。经过自评，本单位履职效能方面得分50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3.22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86.44%，得分93.22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每季度均达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得分率为100%。

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浚江建设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平安稳定底线，审结刑事案件335件，判处罪犯450人。严厉打击渗透颠覆、宗教极端和邪教犯罪案件2件，坚决守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扫黑除恶，高质高效审结卢某、陈某浙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为我区打赢扫黑除恶重点关注地区“摘帽”硬仗贡献法院力量。强化底线思维，依法办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9件，“盛大金禧”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严惩谭某平、谭某胜购买转卖2.5万余条业主个人信息犯罪，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为群众挽回损失超735万元，韶关电视台《以案说法》专题报道“追回被骗养老钱”。打击毒品犯罪，办结案件2件，同比下降50%，巩固禁毒斗争成果。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结职务犯罪和受贿犯罪案件3件。

其中，以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被告人成某有期徒刑十七年，彰显高压反腐坚定决心。

2、努力践行为民宗旨，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2135 件。准确界定新业态劳动关系，保障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等从业者正当权利，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94 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51.95 万元。强化家事审判，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落实“心理疏导”机制，审结婚姻、抚养、赡养等家事案件 385 件，调解、撤诉结案 264 件，调撤率 68.57%，有效守护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 35 件，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开展“法官进校园”4 次，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加强司法救助，为确有困难当事人依法减、免诉讼费，发放救助金 20 万元，帮助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困境。

3、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放权与监督并重，落实权力责任清单，突出法官、合议庭办案主体责任，加强“四类案件”识别监管，切实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常态化分析通报审判执行运行情况。履责与督责并行，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院

庭长承办案件 3493 件，占结案总数的 54.37%。考绩与追责并举，强化评查纠错防错功能，组织评查案件 43 件次，结果同步反馈督察部门，倒逼法官、合议庭更严履职尽责。

持续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办结案件 297 件，83% 的案件 30 天内办结。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制度优势，速裁快审结案 971 件，占一审民商事结案数的 27.85%。聚焦基层法院“查明事实、实质化解”职能定位改革要求，运用一审查明事实指引、发改案件沟通交流等制度机制，实现各类纠纷有效过滤、分层解决，一审服判息诉率 86.84%，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4.17%，同比下降 2.2%。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预算编制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项目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预算编制总体合理，年中未追加资金。年度间项目之间和功能科目未调剂，但存在经济科目少量调整情况，酌情扣减1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单位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出台制定《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单位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五是预决算公开及

时，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单位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单位制定出台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等制度，基本包含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内容，但存在内容不完整，覆盖面及应用率不高等问题，酌情扣1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4 分，得分率为 8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

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一是本单位已开展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二是目前正在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三是本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项目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已建立《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其中包含政府采购有关内容，但未向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年未发生采购投诉。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合同均有备案公开，但未能及时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 分，得0分，得分率为 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 分，得1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实际需求，符合规定标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分，得分率为 50%

。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2023年非税收入均按时上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 分，得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单位2023年未开展资产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 分，得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

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单位出台制定《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资产。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经核算：

能耗支出 50.86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266.17 元/平方米，

行政支出 1.24 万元，

业务活动支出 0.14 万元/人，

外勤支出 1.05 万元/人，

公用经费支出 10.46 万元/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2 分，得分率为 61%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42.42 万元，2023 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0.5 万元。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及预算调剂方面。

预算编制精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预算执行中

，经济科目调整较多。下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细化经济科目分类，减少预算科目调剂。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在下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目标量化，优化调整相关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和可量性，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单位履职情况。

3、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资产管理未能做到每年定期盘点清查一次，本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管控还不到位。下一步要加强资产管理的统筹和监控，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资产盘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收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8 万元，用于智慧法院运维、智慧法院建设、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本院切实以信息化切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收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8 万元，用于智慧法院运维、智慧法院建设、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项目纳入年初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1）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项目资金 29 万元，实际执行 29 万元，执行率 100%。

（2）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运维）项目资金 11 万元，实际执行 11 万元，执行率 100%。（3）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项目资金 23 万元，实际执行 23 万元，执行率 100%。（4）中央资金装备购置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项目资金 5 万元，实际执行 5 万元，执行率 100%。以上项目在年

初预算资金中已足额拨付，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合规，资金执行准确，预算执行率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院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1）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2）通过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网上立案、网上信访、电子法院、公开平台、庭审直播，深化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2023 年本院云上法庭建设，用于开展本地高清庭审直播；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建设，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购置法庭审判桌椅。2023 年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审判执行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结案数，指标值 \leq 8000，全年实际完成值 7130 宗。

（2）系统正常运转率（%），指标值 \geq 95%，全年实际完成值 95%。

（3）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4）资金及时到位情况，指标值及时到位，全年实际完成值及时到位。

（5）预算控制情况（%），指标值 \geq 95%，全年实际完成值 98.3%。

(6) 服务审判水平，指标值有效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

(7) 法院干警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预算执行工作中，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